

医美产业园一期(原医疗健康孵化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43092120230601002500100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医美产业园一期(原医疗健康孵化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作如下更正: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8 款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组织方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
(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 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 具体要求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09:10 前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开标会现场签到。2. 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人数不足 3 家则本次答辩都不计分;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

现更正为: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 (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 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 具体要求为: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

即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表中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取消不计分



